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pinestone.com.hk 登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三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拆細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50,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5,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拆細股份(以藍色拆細股份 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 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50,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

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就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以及上文所列之相關買賣安排之變動(如有)另作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以下「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產生，因此將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預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5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4,8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呈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預期新股票將可於現有股票呈交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拆細股份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其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進行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低及股份的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的買賣價及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值向下調整，而董事會相信將提高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根據股份於本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34,0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至3,400港元。董事會相信，由於股份拆細而增加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及降低之買賣價將可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表示，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i)浩德作為保薦人參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及(ii)本公司與浩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而須知會本公司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5.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